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侵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E000-A110445B（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E000-A110445B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代號AE000-A110445B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代號AE000-A110445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１）之父，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現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被告為逞性慾，竟罔顧人倫，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9年之A１就讀7年級下學期期間某日，在被告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地址詳卷）之工寮（下稱本案工寮），無視A１推拒，褪脫A１全身衣著，親吻A１嘴及乳房，復以陰莖摩擦A１陰部，繼欲以陰莖插入A１陰道而不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仍應視其陳述有無瑕疵，即便其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且應達到前揭毫無合理可疑之證明程度，方得為有罪之判決。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A1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A1之同學何○晟於警詢、證人即A1就讀國中之A5翁○及班導李○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2日刑鑑字第1117007850號鑑定書、A1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A1所稱案發現場照片、A1自述錄音檔、A1心理諮商及創傷評估報告及其就讀國中之性別平等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坦承知悉A1於案發時未滿14歲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辯稱：我從來沒有對A1做不當行為，何況109年4月7日到同年10月我都在監執行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本案僅有A1之單一指述，且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期間，被告絕大多數均在監執行，A1又無法特定其犯行之具體時間，而證人何○晟之證述亦僅為累積證據，至測謊鑑定不得作為證明被告有無犯罪之唯一證據，況檢察官亦未全然俱採本案測謊鑑定之結果，故被

告是否有本案犯行，仍有合理懷疑，請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㈠被告為A１之父親，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又A１為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人等情，業據證人A１於偵訊時證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39566號公開卷【下稱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5頁至反面），並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１之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現行學制研讀對照表在卷可稽（110年度偵字第39566號不公開卷【下稱偵字39566號不公開卷】第5頁、第9頁、第55頁、112年度原侵訴緝字第1號不公開卷【下稱本院不公開卷】第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A１於偵訊時雖證稱：大約於7年級下學期，我不記得日期，在本案工寮，我與被告晚上睡覺時，被告突然把我抱過去，讓我的背貼著他的肚子睡，然後被告開始脫我的衣服，脫到我全身赤裸，親吻我的乳房跟嘴，且被告也把褲子脫到腿上，露出陰莖，接著用陰莖摩擦我的陰部，我感覺大約摩擦了10分鐘，這時我有試著推開被告，但沒有辦法推開，我感覺被告的陰莖就在我的陰道口想要插入，但被告沒有成功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5頁至反面），固指述係在違反其意願下而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惟就該案發之具體時間，A１卻僅為概括之估計而未能特定，衡酌倘遭至親性侵害乃莫大之創傷，其身體感受與心理震撼應極為強烈，況A１於偵訊時既證稱：有兩種被害經過，一種是被告撫摸我身體，有7、8次，另一種是他用陰莖摩擦我陰部，只有1次、被告一直住在本案工寮，我只有偶爾去找他、我是每個月5號或20號去找被告，這兩天是被告的發薪日，被告會在發薪日找我去，然後會給我一些錢，所以事情一定事發在5日或20日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5頁至反面），核與被告供稱：我是5號、20號，半個月發薪水，有時候A１跟他哥哥會過來找我拿錢，A１也會單獨或跟她同學一起過來找我等語

（112年度原侵訴緝字第1號公開卷【下稱本院公開卷】第273頁）相符，顯見雙方之相處模式為僅有每月2日之特定接觸。而被告復因另案傷害案件，於109年4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入監執行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不公開卷第16頁），並比對A１前開證稱之案發期間為7年級「下學期」，即約109年2月中旬至同年6月底、7月初，益徵渠等見面之機會屈指可數（按：僅109年2月20日、同年3月5日、同年3月20日、同年4月5日）。據上，縱使A１因時間推移或創傷記憶致細節有所模糊，然其對於「遭至親以陰莖摩擦陰部而性侵未遂」之嚴重侵害身體自主權之單一、重大之事件，理應留有相當之印象，卻全然無法特定或提供任何合理之時間脈絡；又經A１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經本院依法告知權利後，亦明確表示欲拒絕作證（本院公開卷第159頁），是被告究否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上開說明，仍須有其他證據補強佐證其所言內容屬實，若無補強證據以佐其所言（詳後述），即尚難逕以其於偵訊時片面之證詞，率而以之為認定被告犯行之證據。

㈢再一般人在突遭他人性侵害之際，通常均會驚慌、失措，但在此等心理狀態下，並非每個人所採取之應對措施均屬相同，固然無訛。是就有關A１於案發後之反應，分述如下：

1.證人A１於偵訊時固證稱：我有把發生的事情跟同學何○晟講，講的時候我有哭，他勸我把這件情跟家人講，還陪我回家，但姑姑、姑丈以為我在亂講話，打了我，後來我就不再跟家人提起，一直到升了九年級，老師突然發現這件事，我想是何○晟跟老師說的，老師就通報，然後Ａ５就介入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7頁），而證人即A１就讀國中之Ａ５翁○亦證稱A１於講述時有呈現害怕之情緒反應（本院公開卷第266頁至第267頁），惟因情緒來源會有多種，究係因受被告強制性交未遂，或是其他因素，致生該等情緒反應，均有可能，佐以證人翁○復證稱：A１有提到她害怕家長知道這件事。她害怕這件事情曝光之後，她姑姑還有被告知道

後會很生氣等語（本院公開卷第267頁），再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1月9日桃家防字第1120024061號函暨檢附A１心理諮商及創傷評估報告，及A１就讀國中之Ａ５服務紀錄表之內容（本院不公開卷第215頁至第217頁、第255頁），其中各記載「案主對性侵害事件想法與感受：（案姑姑經常喝醉後家暴個案及案兄姐，對通報事件反應激烈，除了質疑還賞巴掌）。性侵害事件的心理創傷反應：個案命運多舛，依附經驗匱乏，從機構、案姑姑、案兄姐無一能提供其安全依附，再如此飄盪環境長大，個案學會的是『謹小慎微別觸怒他人』做為與環境互動的基調，因此很難相信他人，也不敢清楚表達心意。」、「重要事件：案母逝世；案父進出牢獄多年，因而委託案姑監護。案主有偷竊行為，案姑姑雖會管教，但偶有打罵甚至過當的情形」、「案生表示週日案姑姑喝醉酒，開始罵案生亂講被案父性騷擾的事情，而抓傷案生左臉、打案生頭部」，則A１前開害怕之情緒反應，非無可能係因與家庭成員之關係非佳或其他因素所導致，未必與本案有明確之關聯性。

2.另依證人何○晟於警詢時先稱：大約在今年（按：即110年）暑假期間，A１被家人通知要她去本案工寮，拿被告送給她的衣服，A１就打電話跟我說「可不可以來我家」，我說「好」。約晚上9時許，A１抵達我家後，一看到我就哭，且哭得很慘，並跟我說被告會侵犯她的身體，還有播放她手機內有她跟被告的對話錄音，我聽到A１有跟被告說「不要再碰我了，離我遠一點」，被告就說「你討打，你給我抱一下又不會怎樣，你是我女兒」等內容，我就跟A１說明天我陪你回家跟家人說這件事，並叫她錄音檔要保留。A１在跟我陳述時從頭哭到尾，也跟我說家人一定不相信，且怕被家人打。我隔天有陪A１回家，但她姑姑不相信A１的說詞，並大聲斥責及摔腳踏車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21頁至第2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A１是國中、高中的同班同學，是閨蜜，有一次放學，當時我們休假要回家時，我跟

A1一起去本案工寮，說要去拿生活費，我一直在外面等她，因為A1當時休假住我家，她就在哭，我問她為何哭，A1說被被告性侵，我問A1你為何不講，她說她不敢說，我是先跟A1回家和她家人講完後，經過A1同意我才去找老師講這件事情、A1有播放手機內的錄音檔，錄音當時好像是冬天，風聲很大，其實聽不太清楚裡面在講什麼、A1第一次告訴我這件事，是在學期中間的假日，我陪她去本案工寮那天她沒說，好像是過了一個禮拜的一個收假，A1來住我家才說的等語（本院公開卷第182頁至第188頁），核諸上開A1及證人何○晟之證述內容，對於A1究係何時向證人何○晟陳述其遭被告性侵害、A1斯時前往本案工寮與被告見面之目的，及證人何○晟在得悉上情後係自行決定向老師反應，抑或係事先經A1同意等細節事項，證人何○晟不僅證述前後不一，亦與A1之證述內容矛盾，尤就A1與被告於錄音檔中之對話內容，證人何○晟係經檢察官當庭提示其前開於警詢筆錄所稱之案發經過並確認內容是否屬實時，始證稱：好像是這樣等語（本院公開卷第183頁至第184頁），是證人何○晟之上開證述已難盡信；甚且，A1既有意蒐集證據，持手機錄下與被告之上開對話內容，並向他人訴苦及尋求協助，又經身旁親近之友人特別提醒，理應保存該重要之事證，惟A1卻稱：其已將該檔案刪除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9頁），實與常情不符，且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A1之手機進行數位勘察，復未見有證人何○晟上開所稱之被告與A1間對話錄音檔，反僅有A1自述案發經過之錄音檔等節，有A1手機之數位勘察紀錄、受命法官就上開自述錄音檔案所作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39頁至第43頁、本院公開卷第142頁至第145頁），則被告與A1間之上開對話錄音檔，究否存在，亦屬有疑，自無從單憑證人何○晟於警詢時稱曾聽聞該錄音檔，即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3.又審之上開A１心理諮商及創傷評估報告之內容（本院不公開卷第217頁至第218頁），其中固記載「案主對性侵害事件想法與感受：1.國二升國三暑假相對人（按：即被告）越界。2.對於通報事件，個案表示很想討回公道，但很害怕再看到相對人，希望相對人至少關5年，因為屆時個案就成年，就不必再看到相對人，不必再回案姑姑家。對加害者的描述與感受：個案對相對人描述的不多，僅表示非常害怕，不想再看到他。」，惟此僅係該專責Ａ５在聽聞A１之陳述後，再將其陳述記載於該報告上，就此部分，本質上仍屬A１指述之重申或轉述而已，而屬重複之累積證據，並非實質來源不同之別一證據，不具有補強證據之性質，自亦難僅憑上開摘要報告內容，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書雖顯示，被告於測前會談否認有用生殖器摩擦A１的下體、親A１的胸部，經測試結果，被告呈現不實反應，未能通過測試之事實（111年度偵緝字第2354號公開卷第31頁至第37頁、111年度偵緝字第2354號不公開卷第73頁至第83頁）。然測謊之原理乃在於檢測人體血壓、呼吸、心跳及皮膚導電反應引起之生理變化，用以研判受測人之陳述是否真實，但因受限於受測者臨場之心理、生理及當時外在的狀況，鑑定結果難免有出入，受測者有無說謊與其受測時生理反應變化，並非均有必然絕對之因果關係，故各國司法實務上對於測謊之證據能力，亦有完全予以排除者。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強制測謊之規定，關於測謊之證據能力如何，亦無明文。實務上測謊如具備一定嚴格條件，雖不完全排除其證據能力，但僅得作為供述證據是否可採之參考，尚不能採為論罪之單一或重要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10號判決同此見解）。因此，本案被告未通過測謊，除了確實是說謊以外，尚不能排除因緊張、恐懼、身體狀況不佳或個人體質等可能因素，本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單一或重要證據，自不得以被告未通過測謊，作為被告說謊之證明，而推論其必定有強制性交犯行，自難補強

A１上開於偵訊時之指述。

㈤再依卷附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記載，A１於110年10月27日驗傷時，固經診斷陰部疑似有舊傷（偵字39566號不公開卷第21頁至第25頁），然女子處女膜破裂之原因，除性交外，亦可能因運動、意外事故等外力衝擊因素造成，即未必係因遭外物侵入陰道所造成，且A１於偵訊時乃明確證稱：其係遭被告以生殖器「摩擦」陰部等語（偵字39566號公開卷第15頁至反面），是依A１所證之情節，應不至於造成其陰部受有上開傷害，況A１驗傷之時間，也與案發之109年A１就讀7年級下學期期間相隔甚久，從而，前揭疑似舊傷，尚不足作為被告即有公訴意旨所示犯行之佐證。

㈥末公訴人所舉之A１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桃園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訪視紀錄、權利告知書、同意書、證人即A１就讀國中之班導李○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A１就讀國中之性別平等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等資料，僅能證明A１向警方報案後，警方再向家防中心通報之過程，而家防中心復就本案進行訪視以評估本案是否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及證人李○霈自A１家人處得悉，A１有反應遭被告不當肢體碰觸，故將此事通報輔導室，而A女後續向學校處理性別平等、輔導事項之相關人員轉述本案發生經過，然而受理報案之員警、家防中心之人員、證人李○霈及其餘學校相關人員均未親自在場見聞事發經過，且其中案情陳述所憑之依據乃A１之陳述，故與本案A１於偵訊中之證述具有同一性，乃累積證據，而均非得用以作為佐證A１證述之補強證據，自難執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案最直接之證據方法僅有A１於偵訊時之指訴，缺乏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得確信其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存在，自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是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對未滿

14歲之A１為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被告被訴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嫌，自屬犯罪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凌于琇、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劉書瑋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